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六发改审核批[2019]80号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霍山县
验 收 单 位 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霍山县水务局、霍水审(2019)125号、2019年8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聚信水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华筵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马钢利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华筵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8月17日，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霍山县主持召开了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聚信水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马钢利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并观看了工程录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老皇寺村，日处理垃圾能力400t/h，配备额定垃圾处理量为400t/d炉排垃圾焚烧炉1台，装机规模1台N8MW汽轮机及9MW发电机。

工程于2019年4月开始施工准备，2020年10月全部完工，施工工期1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聚信水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水

土保持方案，2019年8月9日，霍山县水务局下发了《关于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霍水审【2019】125号）对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4.009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图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未进行单独设计，仅纳入主体工程初设的相关章节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5月，安徽华筵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建设和运行期遥感影像，分析了扰动范围和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根据降雨和水土流失面积及周边沟道淤积情况推算了水土流失量，2021年7月编制了《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石方及时在占地内回填，无弃方产生，项目区临时堆放土集中堆放并及时进行防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基本落实，绿化恢复植物措施运行正常；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安徽华筵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利用无人机等开展了现场调查复核，查阅了档案资料，编制了《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

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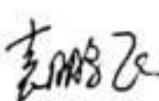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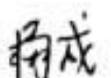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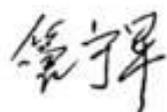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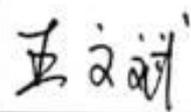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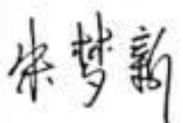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霍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工程评定为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运行维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持续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殷平均	霍山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邱勇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单位
	袁鹏飞	安徽聚信水务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杨成	安徽马钢利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管宁军	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
	王文斌	安徽华筵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朱梦新	安徽华筵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